我市司法行政机关

精准服务 护航企业发展

6月14日，市司法局、源汇区司法局法治保障小组成员到分包重点项目走访调研，详细了解企业开工投产、常态化疫情防控、防汛物资准备等情况，现场解答企业负责人咨询的法律问题，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给予积极帮助。

走访中，法治保障小组人员为企业送去《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漯河仲裁服务手册》《服务企业合规暨法律法规指引》等，全面宣讲律师、公证、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和惠企政策，并表示我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将做到“无事不扰、有需要随时联系”，全力护航项目建设。

6月17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组织区法律服务团成员到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开展法律服务活动，通过与企业代表座谈、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发放宣传资料等，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难题。年初以来，该局先后组织法律服务团到企业开展法律服务活动15场次，现场解答法律咨询7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有效提升了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同时，该局开通绿色通道，为企业办理公证业务700余件，助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丁红侠 张 航

春风化雨解纠纷

——记舞阳县司法局九街司法所人民调解员李璞

舞阳县司法局九街司法所的人民调解员李璞是个大忙人，年近七旬仍奔波在矛盾纠纷调解一线。

2019年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李璞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00多起，其中化解疑难复杂的群体纠纷30多起，调解成功率达100%。

“我不仅是一名人民调解员，还是一名党员。我得对得起自己的身份，好好为人民服务。”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在关键时刻，他总是挺身而出，当调解前沿的“消防员”。

许信高速建设涉及九街镇几十户农户，劝说农户、处理纠纷、协调补偿事宜……对于快70岁的李璞来说，这些任务并不轻。但是，他没有丝毫懈怠，每天迎着朝阳出发、踏着夜色回家，一次次到拆迁现场向群众讲政策、摆事实、说道理，最终圆满完成了拆迁安置任务。

九街镇某社区年久失修的进水管破裂，受到影响的业主多次找物业反映，迟迟未得到解决。李璞得知后，主动介入调解。面对李璞合法、合理、合情的劝说，物业负责人当即联系维修师傅更换了进水管。

在李璞看来，人民调解无小事，每化解一次矛盾纠纷、调解成功一个案例，就赢得了一次民心。李璞始终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打通人民调解工作中的每一个难点和堵点，为保障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涵养九街镇文明乡风贡献力量。

“人民调解工作就要做到公正、公平，以理服人、以法教人，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才能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李璞说，比起事后的调解，事前预防更为重要。多年来，他坚持把“调防结合、以防为主”落到实处，每到麦收、秋收或敏感时期，他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抓源头，积极做好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和源头防控，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

如今，九街镇各类矛盾纠纷少了，群众遇事找法的人多了。大家都说，多亏有李璞，邻里关系才更加和谐。 邢仁贵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护苗”专项行动

6月15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小组联合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护苗·2022”专项行动，净化该县文化市场经营环境。

此次专项行动共检查出版物经营单位、校外培训机构、网吧等场所9家，重点检查出版物经营单位是否销售侵权盗版出版物，是否销售含有校园欺凌、诱导暴力、引诱自杀等内容的出版物，是否销售含有封建迷信、淫秽色情等内容的非法出版物。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不规范问题，检查组工作人员向相关经营者提出了改正建议。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小组将进一步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合作，加大整治力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回头看”，督促落实整改，维护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刘 凯

郾城区委政法委

加强学生安全教育

6月17日上午，郾城区委政法委和团区委志愿者到淞江街道黑龙王庙小学开展“珍爱生命 预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

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页、观看视频、讲解溺水事故案例，教育学生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号召学生远离河道、坑塘、沟渠等危险水域，做到人人熟背防溺水“六不一会”内容，在思想上筑牢防溺水安全防线。随后，同学们在“珍爱生命预防溺水”的横幅上签名。 于会娜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禁毒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张丽霞）6月20日，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到市实验中学开展“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2022年全民禁毒宣传月主题教育活动。

民警结合升旗仪式开展禁毒教育，通过国旗下讲话、参观禁毒宣传展板、普及禁毒法律法规，让学生们深刻地了解吸食毒品的危害以及远离毒品的重要性。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陈闯为同学们宣讲禁毒知识，增强学生“识毒、防毒、拒毒”思想意识，引导他们重视禁毒、参与禁毒，在生活中抵挡毒品诱惑，健康生活。

开展宣传 防范养老诈骗

郾城区人民法院

6月18日上午，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黄河广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干警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悬挂主题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来往群众，特别是向老年群体介绍识骗、防骗技巧，并结合典型案例向老年群众讲解“代办社保”“冒充公检法”等诈骗套路及被骗后应如何应对，帮助老年人增强辨别能力，提升防范意识。刘 航 张林军

近期，天安人寿漯河中心支公司在源汇区老街社区开展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宣传活动。 范拥政 摄

中原农险漯河市分公司

6月15日，中原农险漯河市分公司和舞阳县支公司、临颍县支公司联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打击养老诈骗集中宣传活动。

该公司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在LED屏滚动播放宣传语、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彩页等方式向市民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和打击养老诈骗相关知识。该公司工作人员还结合近段秋粮承保工作到田间地头开展宣传，增强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王海方

案例传真

我市警方打掉一盗窃团伙

3人组团作案，专门盗窃工地上的扣件。近日，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刑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跟踪布控，成功打掉一盗窃团伙。

5月29日，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西城区某工地上的一批扣件丢失，价值6万元。该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陈盈旭迅速带队赶到现场进行勘查，并调取该工地和周边监控视频进行排查。通过排查、追踪，民警锁定了3名犯罪嫌疑人。

5月31日晚，民警得知3名犯罪嫌疑人居住在市区光明南路附近。经过蹲守，民警锁定了疑似犯罪嫌疑人驾驶的车辆。在对车辆进行跟踪时，民警推测犯罪嫌疑人有可能会继续作案，便耐心等待抓捕时机。

6月1日凌晨1点，在西城区丹江路一处建筑工地，民警将3名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现场从犯罪嫌疑人身上搜出水果刀、改锥等作案工具。

经审讯，3名嫌疑人对其在市区连续盗窃工地扣件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6月1日9点，民警顺藤摸瓜，将负责收赃的犯罪嫌疑人佟某抓获。 殷广华 刘晓杰

市农信社

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质效

近期，市农信社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创新新市民金融服务，通过加大对新市民金融支持力度、优化新市民服务体验等措施，为新市民群体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市农信社不断强化风险控制措施，优化授信决策机制，为新市民开通绿色审批通道，不设置房贷准入门槛、不收取服务费，提供“一站式”住房按揭贷款融资产品。

针对新市民群体中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市农信社为其提供“额度足、期限长、流程快”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产品，按年给予利率补贴，降低信贷成本。在传统信贷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相继推出“青年创业贷”“巾帼创业贷”“家家乐”“商户贷”等信贷产品，有效解决新市民抵押担保难的问题。

市农信社以手机银行为载体，根据客户的个人征信情况，在购车、装修、教育、旅游等消费领域给予贷款授信，资金可立即到账。今年前5个月，市农信社已为新市民发放个人消费贷款85572万元。

为贯彻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市农信社根据市场主体经营状况及贷款方式、受疫情影响程度等，及时调整贷款利率，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助推新市民在我市发展。今年前5个月，市农信社已累计办理延期还本付息业务103笔6.23亿元。 段涵菲

简 讯

●6月16日，源汇区司法局与源汇区人社局联合举办社区矫正对象养老护理培训班，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水平。 张思远

●近日，太平洋寿险漯河中心支公司组织员工在营业网点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王 娟

●近日，华夏保险漯河中心支公司组织员工到临颍南街村开展“七一”党建活动。 谷亚楠

●“三夏”期间，临颍中银富登村镇银行为中小企业发放助农贷款850笔8098万元。 张忠飞

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

问：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问：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我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 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罚金。”第三款规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我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据《珠江商报》